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6 年度選偵字第 16 號 97 年度選偵字第 56、57、7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林○華、賴○晴、 李○廷	身分	立法委員候選人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構成要件不符		
備註			

【起訴要旨】

李○廷係擔任苗栗縣農會總幹事之職務，並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賴○晴係服務於苗栗縣農會擔任會務課長之職，兼任李○廷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負責苗栗縣苑裡鎮地區之助選工作，而林○華係擔任李○廷競選團隊之工作人員，負責竹南鎮地區之助選工作。渠等因民國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二票制」，致選情激烈，為使李○廷順利當選，其 3 人竟共同基於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賂財物，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自 96 年 6 月間起，至同年 10 月底止，利用該選區內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廟宇等團體舉辦活動時，共同協議由賴○晴負責於苑裡鎮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借捐助現金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金額或捐助牛奶產品、啤酒等方式賄選，並以「李○廷」、「苗栗縣農會總幹事李○廷」、「立法委員候(參)選人李○廷」等與李○廷參選有關之名義捐助賄選，且由各該團體以李○廷上述有關名義出具感謝狀，事後該等感謝狀等收據均歸由賴○晴統一管理；另由林○華負責於竹南鎮地區對於

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藉捐助現金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金額之方式賄選，事後該等感謝狀等收據均由賴○晴統一管理；渠等分別於判決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對於附表所示之受捐助團體，於假借捐助名義捐款或捐助牛奶產品、啤酒時，由李○廷自己或助選人員賴○晴等人（均穿著李○廷競選背心），向在場之該團體構成員表示李○廷將參加本屆立法委員選舉，並尋求在場團體構成員之支持，而以此方式，共同對該團體行求賄賂財物，並使各該團體構成員等投票支持李○廷競選本屆立法委員。因認被告李○廷、賴○晴、林○華等 3 人所為，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之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一、犯罪構成要件基本分析

(一)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 3 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非以下列論理為其基礎：

- 1、本件起訴罪嫌之構成要件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使其團體之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其中既曰「假借捐助名義」，從其名目上顯不可能明示為選舉之用，自必須於直接、間接證據中探求行為人之真意。是在解釋上，不能要求行為人實際上將捐助之事與尋求團體構成員支持兩者，明白公開宣告，否則即恰與「假借捐助名義」之要件要求矛盾。
- 2、本件起訴罪嫌之捐助對象為團體而非個人，是不能以其捐助之金額經團體成員分攤後，每人所得利益微小，即認每票之對價與一般賄選之金額不相當，而認為不成立犯罪。本件如附表所示捐助金額，經累加結果，總額為新台幣 38,000 元以上（捐助物品部分以市價或可得而定之價格換算），實不能謂為微小金額。
- 3、賄選罪之行求賄選階段，屬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行為，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是本件被告等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賂財物，僅以行賄之一方表示意思為已足，不已受捐助團體允受為必要。

(二) 法院認上開論理，部分固屬有據，但仍應再加闡釋必要，有部分則不無誤解之處，詳如下述：

1、關於假借捐助名義：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本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既有曰「假借捐助名義」，是其僅在形式名目上為「捐助」，實質上仍屬賄選行為，檢察官自仍應就其實質上之賄選行為加以指出證明方法並負舉證責任，非謂因本罪在名目上不可能明白宣示捐助之財物為賄選之對價，即免除檢察官原先所應負之舉證責任。申言之，本罪所禁止者，乃「假捐助之名、行賄選之實」之妨害選舉清白、公正行為，而非在禁絕一切與選舉有關之捐助。倘其為名實相符之真正捐助行為，自無害於選舉之清白公正，當不得輕率以本罪相繩。準此，此處檢察官所應負之舉證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行為人所為之捐助，在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下，實際上可認為係賄選之對價，而僅使用捐助之名目加以掩飾而已（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對於賄選對價性之闡釋）。
- (2) 或有謂：與選舉有關之捐助行為，其動機原本即可能並不純正，更有可能在實質上即為賄選，但因難以舉證，而無法追訴定罪，以致妨害選舉之公平公正。然若立法者果有此考量，即應將此本罪之構成要件定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為有關選舉之捐助行為」。如此始能有效降低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並進而徹底禁絕與選舉有關之捐助行為。但本罪立法並未使用如此文字，且不但於要件上明揭須為「假借」捐助名義，更規定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是為「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能構成本罪。顯見立法者並未因檢察官舉證上之困難性，即將一切與選舉有關之捐助行為，均納入處罰範圍，以降低檢察官舉證負擔，且更沿用原先賄選罪之立法文字技術來規範本罪（即仍強調其賄選對價性之要求）。事實上，倘立法者真有意直接禁絕與選舉有關之一切捐助行為，將可能陷入為求目的不擇手段之迷思，而難以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因此，也唯有使檢察官充分履行其對於「（該假借名目之）捐助即為賄選對價」之舉證責任，始能正確精準地杜絕實質上

為賄選之虛偽捐助行為，卻又不致殃及原本可能是善意無辜之真正實際捐助。

2、關於累加捐助金額本罪假借捐助名義之捐助對象為團體而非個人，故不能將捐助金額分攤換算每一構成員之獲利，以判斷其是否具有賄選對價性。如此論述，誠然正確，但檢察官本此論理，進而將對於各別不同團體之捐助金額累加，用以論斷捐助金額非少，則已逾越上開論理邏輯之原先脈絡，而難以明瞭其確切之理論基礎。依本罪所定構成要件觀察，所謂捐助賄選之對價性，乃存在於各別之捐助行為，而不得將不同之捐助行為，予以整體觀察累加，再予以整體論罪（即便是學理上之集合犯，亦係個別行為單獨觀察，均能成立犯罪，但在法律上僅論以一罪。而無類此須整體觀察始論斷其金額上對價性之情形）倘此種累加各捐助金額以便整體論斷其金額上對價性之邏輯可以成立，則為競選而發放之宣傳單，亦可能經龐大數量之累加後價值不斐，而須面臨賄選罪之追訴，其不合理之處，顯而易見，無待詞費。是本件各捐助行為，是否係假借名義？是否實質上係賄選行為之對價？自應個別觀察論斷，而不能援用上開檢察官所持之「整體累加觀察法」。

3、關於行求賄選與交付財物

(1) 本罪在實質上既仍為賄選罪，則關於賄選罪之相關法理自有其適用。又以交付階段而言，雖不以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但仍須於行賄人交付賄賂時，受交付之相對人對其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予收受，其交付賄賂之犯行始克成立，行賄者方得論以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38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本罪之情形，如已為捐助財物之交付，但依其交付時之客觀情狀觀之（如：捐助金額符合一般單純捐助之社會常情，或捐助金額雖已有超出常情，但未為任何賄選之明示默示表示，以致相對人根本無從辨析其即為賄選之對價），無從使相對人（包括團體之構成員、實際上為團體收受捐助財物之自然人）認知名義上捐助財物之交付，實際上係賄選之對價，縱使捐助行為人內心有受捐助團體之構成員因此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意思，依照上開法理之說明，仍無從構成本罪之交付

罪，且因其已經為交付階段，亦無從再以本罪之行求罪論處（其已非提出捐助財物，以備交付）。

- (2) 本件起訴事實既認定各捐助行為，均已完成交付捐助款項或物品，則已進入交付階段，依上開論述及說明，如受賄之相對人根本無收受賄選財物之認識，則本件應認為根本不成立本罪之交付罪，且不能再以行求罪論處。惟檢察官起訴書一方面認為被告成立行求賄選罪，一方面又認定假借捐助名義捐助之財物已經交付，顯然兩相矛盾。究其實，應係檢察官根本無法掌握確認各件捐助行為之相對人均已認知收受之捐助款項或物品即為賄選對價之財物，始改以僅須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即為已足之行賄罪加以論罪訴追。然此顯然忽略上開所述已為交付階段後，不能再論以行求罪之特殊犯罪結構。

二、各被告於本件具體情形之論斷

(一) 被告林○華部分：

- 1、檢察官起訴如判決書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僅有附表編號1是由被告林○華出面所捐助。惟據被告林○華於偵、審中所供：該筆捐助係伊自己所捐助，因伊與營盤長春會詹○梅理事長全家都是好朋友，有10幾年之交情，因此上開捐助純粹基於個人私誼使然，與被告李○廷之參選立委全然無關等情，核與證人詹○梅於偵查中證稱：「…，因經費不足，我請認識幾10年的朋友林○華贊助經費10,000元」、「（問：林○華有無說要支持那位候選人？）沒有」、「（問：林○華當時有無穿著李○廷競選衣、帽？）沒有」等語，可謂完全吻合相符。由此可知：被告林○華之捐助，或雖有相當金額，但確有其人情世故上之合理基礎，難認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處，且完全無證據顯示其授受雙方有何以之為賄選對價之認知，自無從認定其有何賄選行為。
- 2、起訴事實雖又指：被告林○華負責於竹南鎮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藉捐助現金2,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金額之方式賄選等情，惟就此並未有何適切之舉證，僅被告賴○晴曾於警訊中指稱：竹南地區係由李○廷競選總部林○華秘書負責相關競選活動、扣案竹南地區之捐助感謝狀、收據均由

被告林○華所交付保管等語，較有相關而已，惟此項審判外供述不得為證據，已經說明如前，自無庸再為論斷之說明。其後被告賴○晴於偵、審中之供述亦均未有關於上開情節之指述。

3、又依搜索扣押筆錄之記載雖可知：被告林○華對於營盤長青會捐助之收據係在被告賴○晴之桌櫃所查扣，檢察官並據此認定被告林○華所負責賄選捐助之收據，均統一由被告賴○晴保管，惟姑不論被告林○華已否認將收據交由賴○晴保管，縱使該收據確實是由被告林○華所交付被告賴○晴保管，終究不能無視上開被告林○華與證人詹○梅互核相符之供、證述，憑此單薄之事證，即逕行推翻渠等所為之供述及證言，並直接擬制推論認定被告林○華、證人詹○梅彼此間係基於賄選之授受合意而交付及收受上開捐助。更何況，在假設該項捐助單據確係被告林○華交由賴○晴保管之情形下，亦存有合理懷疑可認為：明明是私人情誼而與選舉無關之捐助，但被告林○華卻憑此向競選總部虛誇其助選之功（但因其仍造成不誠實之形象，故若事實如此，被告林○華亦不便如此辯解）。因此，僅憑在被告賴○晴桌櫃查扣到上開收據，亦不足為被告林○華不利之認定。

(二) 被告賴○晴部分：

1、檢察官起訴如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僅有附表編號 13、14 由被告賴○晴出面實際為捐助行為，其中編號 14 捐助苑裡鎮客庄里社區長壽俱樂部部分，僅有證人邱○平於警詢中之供述，可以為證，但此審判外之供述，依法不能作為證據，已如前述，是附表編號 14 中各相關欄目所載李○廷團隊先前並無捐助該團體、此係第一次捐助、捐贈時有尋求該團體支持各節，均失所憑據，僅餘扣案之感謝狀乙張，載明「96 年 6 月 17 日收到苗栗縣農會李總幹事○廷先生捐贈本會禮品巧克力牛乳 6 箱」，實無從憑判斷該次捐助授受雙方之意向，自無從為被告賴○晴不利之認定。至於編號 13 捐助苑裡鎮中正社區發展協會部分，檢察官所舉證人蔡○霞於偵查中之證詞即指出：被告賴○晴當日送牛奶來，並未上台講話；現場並無出現李○廷之傳單；此次捐助，並不會因此就投票給李○廷；也沒有意思

要李○廷拿錢出來，就把票投給他等情，是依其證詞，根本無從認定該次捐助之牛奶 6 箱即為賄選之對價。況且，依檢察官自己於起訴書中之計算，一箱牛奶為 240 元，6 箱不過 1,440 元，衡諸一般人因地緣性因素，所為對所在社區活動之贊助，其此項捐助可謂符合社會常情，實難謂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事。

2、起訴事實雖又指：被告賴○晴負責於苑裡鎮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民間團體，於該團體舉辦活動並有眾多構成員參與時，以假藉捐助現金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金額或啤酒之方式賄選等情，惟就此僅有被告賴○晴自己於偵查中供承：扣案關於贊助地方社團之感謝狀、憑證，其中苑裡及通霄地區，均是伊所出錢贊助等情，較有相關，但並未見檢察官就此有傳訊實際上出面捐贈之人，予以勾稽提供補強證據佐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2 項對於被告自白補強證據之要求，自無從逕行採信被告賴○晴之上開供述而為認定。

3、倘再細究附表中關於苑裡鎮地區之捐助，分別為編號 2、3、11、12、13、14、16 共 7 件：其中編號 13、14 部分均已說明如前，不再贅述。又其中編號 2、11、12 部分，依證人黃○敏等 3 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證，實際捐助之人於捐助時，根本未有尋求支持李○廷之作為，何來以捐助行求賄選之有？再關於編號 3 部分，依證人鄭○宗於偵、審中所證，實際捐助者為葉○銓，又依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指出：葉○銓的父親即是該件被捐助團體苑裡鎮苑東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捐助當日有舉辦每年一次之聚餐大會等節，可知：本件捐助實具有其人際脈絡上之合理基礎，對照當日所舉辦之餐會活動，2,000 元之捐助亦可認為符合一般正常捐助之社會常情，而難認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處。至於編號 16 部分，據證人許○國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捐助當日是太子爺生日，有辦平安福宴，李○廷本人沒來，但有 5、6 個人拿上面寫著李○廷之紅包袋（內裝 2,000 元）來；參加平安福宴的每個人都要出 500 元，所以那 5、6 個人來吃不好意思不出錢；他們 5、6 個人也有吃一下子，錢是用到辦桌上面等語，顯見此項 2,000 元之捐助根本就是出席平安福宴之代價，甚至依其禮俗每人應出 500 元，但

以李○廷名義捐助之一行人，最少有5人，卻僅捐助2,000元，恐已有失禮之處，何能再以之為賄選之對價？又以上7件捐助，雖均以李○廷名義捐助，但單憑此事證，至多僅能認為是為打知名度而與選舉有關之捐助，依據前揭犯罪構成要件之分析，並不能因此成立捐助賄選罪。

- 4、前開敘及在被告賴○晴之桌櫃查扣本件各扣案單據乙節，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賴○晴於李○廷競選總部中負有彙整各捐助單據之責，檢察官起訴書據此認定：被告賴○晴即為苑裡地區及竹南地區之團體捐助行為統籌管理人員等情，除已推論過遠，而恐流於主觀臆測外，即便被告賴○晴為團體捐助行為之統籌管理人員，其亦不直接等於是對於團體捐助賄選罪之行為人或共犯，是檢察官之此項論述，對於證明本件關於被告賴○晴部分之待證事項而言，並無實質助益。

(三) 被告李○廷部分：

- 1、檢察官起訴如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並無任何一件為被告李○廷所親自出面捐助，此觀附表「何人出面捐贈」欄之記載自明。其中被告林○華所捐助之編號1，及苑裡鎮地區之捐助：編號2、3、11、12、13、14、16共7件，均經本院認定無從構成對團體捐助賄選，已詳述如前。其餘各件捐助雖然均屬竹南鎮地區之捐助，但其與被告林○華無關，亦已說明如前，當然也與被告賴○晴無關。因此，除非其餘各件出面捐助之人，與被告李○廷間，存有犯意聯絡，且其餘各件捐助中有屬於假借捐助名義行賄選之實者，始能令被告李○廷擔負刑責。
- 2、經查：其餘各件捐助中（即附表編號4-10及編號15），除編號5受捐助團體為龍鳳長青協會，其他均為與民間宗教信仰有關之團體。而依現今社會中關於民間宗教信仰之禮俗，前往與宗教信仰有關之宮、堂、府、廟參拜者，以現金捐助主持各該宮、堂、府、廟之團體（一般稱為「捐香油錢」），可謂完全符合社會常情。以本件上開所涉各件捐助金額而言，均為現金2,000元，亦可認在符合社會常情之禮俗範圍，自難認其為賄選之對價。更何況，其中編號7、8、9、10部分，捐助當日現場都有辦桌請吃飯，實際出面捐助之人亦有在場敬酒或吃飯，此分別經證人王

○日等4人於檢察官偵查中訊問時或法院審理中證述屬實，可見渠等所各捐助之2000元不僅是單純「香油錢」，更是因已經在現場吃飯、敬酒，所應給予回禮之人情之常，實無從再以之為賄選之對價。

- 3、至於編號5部分，雖非關民間信仰禮俗，但其亦有於現場舉辦餐會之情形，據證人黃○德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被告李○廷當日還留在現場參加餐會吃東西，同行的人有5、6人，都有一同吃飯等情（本院卷第84、90頁），其一如前述編號3部分之情形，以5、6人出席餐會，卻僅捐助2000元而言，實難再認為係賄選之對價。
- 4、檢察官對於被告李○廷與附表各件實際出面捐助之人有何犯意聯絡亦未為適切之舉證。此觀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僅記載被告李○廷與被告林○華、賴○晴有犯意聯絡，卻未記載認定被告李○廷與附表所列出面捐贈之人有犯意聯絡，亦可明瞭。附表編號15備註欄中，雖有記載：「李○廷有到場，並叫助選員捐」之文字，但查其如此認定依據之證據，無非是證人何○珠於警詢中之證述。惟查該項證據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已如前述，而證人何○珠於本院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就此事實，已經模糊其詞，幾經檢察官、辯護人詰問及本院訊問，均已無法重現當時之證詞，自無從為如此認定。因此，附表各該捐助縱使是假借捐助名義之賄選，被告李○廷既未與行為人有犯意聯絡，自難令其負共犯之責。
- 5、最後須再說明者，除編號1之捐助外，其餘捐助之感謝狀、單據，均以「李○廷」名義簽寫，形式上表示由李○廷所捐助。雖然被告李○廷可能因此博得各受捐助團體之好感而獲得無形利益，其自己亦可能在內心予以認同，但刑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原則，此為刑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倘要求就他人之行為負擔刑責，除特別法有明文規定外（如：法人之轉嫁罰），必須與他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刑事責任上並無類似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或民法第224條債務人就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應負同一責任之規定，而依檢察官之舉證，被告李○廷並未與其他實際捐助之人有何犯意聯絡，已如前述，自不能僅憑其因他人之捐助受益即負擔刑責。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林○華部分：被告之捐助有人情世故上之合理基礎，難認有何「假借」捐助名義之處，且無證據顯示其授受雙方有以之為賄選對價之認知，無從認定其有賄選行為。
- 二、被告賴○晴部分：所捐牛奶6箱僅1,440元，衡諸一般人情及地緣等因素，對所在社區活動之贊助，此項捐助符合社會常情，難謂有「假借」捐助名義之事。
- 三、被告李○廷部分：檢察官起訴如附表所示之各件疑似賄選捐助中，並無任何一件為被告李○廷所親自出面捐助，起訴書所述與林○華、賴○晴部分均認定無從構成對團體捐助賄選，已詳述如前。檢察官對於被告李○廷與附表各件實際出面捐助之人有何犯意聯絡亦未為適切之舉證，自不能僅憑其因他人之捐助受益即令其負擔刑責。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捐助，係被告林○華以其本人名義為之，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林○華有假借捐助名義，行賄使苗栗縣營盤長春協會之成員，投票支持被告李○廷或不支持被告李○廷以外之候選人之事實，尚難徒憑被告林○華係被告李○廷競選立法委員之助選員，且該「收據」交予被告賴意晴保管，乃輕率推定被告李○廷與被告賴意晴、林○華3人間，彼此互有犯意聯絡，由被告林○華實行賄選犯行之情事。
- 二、附表編號1以外各捐助行為，被告李○廷或其助選人員有前往附表編號4、6、7、8、9、10、15及16所示各該民間宗教信仰廟壇（包括宮、堂、府等）參拜，並均當場付香油錢2,000元等情無訛。然衡之前往廟壇上香參拜者，率多隨緣付香油錢，而捐助2,000元之香油錢，為一般收入者之經濟能力所能負荷，其事例至為慣見，若謂被告李○廷參選立法委員後，其本人或其助選人員前往參與各該廟壇活動或膜拜後，不得奉獻香油錢，或如有奉獻香油錢亦須噤口逕行離去，不能請求投票支持，明顯非屬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意旨，亦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宗教自由暨參政權之意

旨，不符自由、民主、法治社會之基本價值。揆之被告李○廷本人或其助選人員對上開各廟壇捐助香油錢，並無違反禮俗，其金額並無異乎常情之現象，難認已超越社會可容許之限度，且均經廟壇方面登錄入帳，掣給感謝狀，與一般香客之捐助行為相較，並無何不尋常之處，顯認不足以使各該廟壇管理委員或其他信眾等構成員動搖或改變投票意向甚明。

三、被告李○廷係於附表編號 2、3、5、11、12、13 及 14 所示各團體舉辦活動，接受外界捐助之際，致贈 2,000 元現金與價值合約 14,440 元之牛乳 6 箱及或啤酒 2 箱，衡之被告李○廷時任苗栗縣農會總幹事職務，並有意問鼎立法委員，且所餽贈之禮金不過 2000 元，而牛乳及啤酒均屬一般消費品，價額亦不及 1,500 元，顯非高額之貴重物品，核與一般社交應酬之情況相當，無從遽認係屬賄選行為之對價。況各該老人會之成員率為各地方無一定收入之年邁長輩，既當場設收費處，對外向前來者募求捐助，以充其經費，苟謂被告李○廷係立法委員候選人，應視若無睹，默然以對，不得為任何捐助，實違背事理之常，衡酌上開事證情況，被告李○廷各對上開 2 個老人會捐助 2,000 元，堪認與社會禮節相符，無從擬制為賄選行為。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捐助對象為團體，而非個人，且整體金額為一般人所能接受，亦無事證足認係賄選之對價。檢察官若認為有行求賄選之嫌疑，應就個人從中取得之金額及對價關係加以調查。
- 二、被告 3 人之行為係分別為之，檢察官若認為被告 3 人為共同正犯，應就渠等之犯意聯絡加以調查。不宜僅仰賴警詢筆錄，並以推論之方式認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犯罪，名目上雖為「捐助」，實質上仍屬賄選行為，檢察官自仍應就其實質上之賄選行為加以指出證明方法並負舉證責任。
- 二、警詢中之證述，屬審判外供述不得為證據，如檢察官認為該證述係關鍵證據，自應立即詳加詢問，以免錯失寶貴證據。
- 三、本案檢察官如能進一步傳訊、調查實際上出面捐贈之人，予以勾稽提供補強證據佐證，即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2

項對於被告自白補強證據之要求，有關被告賴○晴部分，或許能說服法官論罪。

四、行為人所為之捐助，是否可認為係賄選之對價。檢察官應綜合風土民情、事理人情、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下，嚴加認定，以免與法官產生落差。